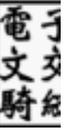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伍秀玲
電話：02-87711860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zoopower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40027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2015年阿猴城盃全國網球積分錦標賽(N-4)」競賽
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9月8日網協字第1040000475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13條第3款規定，主辦全國性運動競賽（含排名賽、對抗賽、選拔賽及聯賽）者，檢附各該競賽規範報本署核備後，始行辦理公告及報名受理等事項，查旨揭賽事未經本署核備前即於貴會網站公告，與前述規定未符。
- 三、本案請依下列事項修正後，勉予同意備查：
 - (一)貴會所報原規劃於104年工作計畫辦理「阿猴城盃全國網球錦標賽(N-4)」，因賽務所需之故，更名為旨揭賽事乙節，原則同意。
 - (二)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及保險事項列入競賽規程，並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，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及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


(三)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(四)請於旨揭賽事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競賽秩序冊及成績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15-09-16
15:23:3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